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

社會人士對
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
二零零八年立法會
產生辦法的意見和建議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目錄

第一章：引言	1
第二章：就第三號報告的公眾諮詢	4
第三章：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10
(一)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	10
(二) 選舉委員會組成	11
(三)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	15
(四)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17
(五) 其他	18
(六) 歸納社會人士的意見和建議	19

第四章：立法會產生辦法	22
(一) 立法會議席數目	22
(二) 分區直接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24
(三) 功能團體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25
(四)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28
(五) 有關立法會議員國籍的規定	30
(六) 其他	31
(七) 歸納社會人士的意見和建議	33
第五章：下一步工作	37
附錄一至二(另行印行)	
附錄三	41

第一章：引言

1.01 行政長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成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就《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作深入研究,並徵詢中央有關部門的意見,及聽取市民的意見。專責小組由政務司司長領導,成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和政制事務局局長。

1.02 專責小組自成立以來,先後在今年三月、四月及五月發表了三份報告。第一號報告集中處理《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法律程序問題。第二號報告集中處理《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問題。

1.03 為廣泛收集社會各界對如何修改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及建議，專責小組在今年五月發表了第三號報告。根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下稱《決定》）^{註1}，報告列舉了多項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可考慮修改的地方，並進行超過五個月的公眾諮詢。本報告旨在羅列及歸納在諮詢期內所收集到的社會各界意見和具體建議。

註1：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通過《決定》。根據《決定》：

- （一）二零零七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二零零八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立法會的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維持不變。
- （二）在不違反本決定第一條的前提下，二零零七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任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和二零零八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可按照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的規定和附件一第七條、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

- 1.04 專責小組對於如何修改兩個產生辦法未有既定立場。我們相信所收集到的意見有助於下一階段政制發展的討論，並期望社會各界人士以理性及務實的態度，共同就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可行修改建議作更深入討論，以建立廣泛共識，推動香港政制向前發展。
- 1.05 專責小組必須強調，任何修改建議倘若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專責小組不會進一步處理。
- 1.06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在本年四月二十六日作出《決定》，確定可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作適當修改。故此，專責小組認為應把往後的工作重點，聚焦於這兩個產生辦法之中。

第二章：就第三號報告的公眾諮詢

- 2.01 專責小組在五月十一日發表第三號報告，並隨即展開廣泛諮詢，收集社會各界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和建議。諮詢期由五月十一日開始，至十月十五日結束，為期超過五個月。
- 2.02 專責小組在五月十七日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簡介第三號報告內容及專責小組工作，並在六月二十一日、十月十八日及十一月十五日的會議上簡介工作進展。
- 2.03 專責小組以廣泛、公開及開放的途徑，收集社會各界的不同意見。專責小組呼籲各界團體和個別人士就第三號報告提出的課題或其他相關課題，以郵遞、傳真或電子郵件向專責小組提出意見和具體方案。在諮詢期間，共收集了 480 多份意見書。

2.04 此外，專責小組亦籌劃了多場研討會及小組討論，包括：

- (一) 為推動社會各界對第三號報告所載的議題進行務實討論，專責小組委託中央政策組先後在五月二十四日及六月十一日舉辦了兩場研討會，共超過二百四十人出席。與會人士包括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區議會正副主席及轄下委員會主席、選舉委員會成員、學者及智囊機構代表、法律界及其他專業界別的人士、工商界人士、社團、工會、社會服務及非政府組織代表等。
- (二) 為促進進一步深入及聚焦的討論，專責小組委託中央政策組在六月二十五日、七月二十六日及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三次小組討論，邀請社會上不同界別的人士參加，包括專業團體、社區組織、非政府組織、宗

教團體、教育團體、少數族裔、僱主組織、僱員組織、商會等。

(三) 為鼓勵青年發表意見，專責小組委託中央政策組在八月十一日舉辦了一場青年小組討論，參與者包括學生、青年服務團體、年輕在職人士及專業人士等。

(四) 專責小組並委託民政事務總署，分別在香港島、九龍、新界東、及新界西舉辦了四場地區研討會，出席人士包括區議會正副主席、各區區議員、分區委員、學生、婦女組織、長者組織和其他地區組織的代表。

(五) 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亦邀請了中產及地區人士參與兩場焦點小組會議。

以上的研討會及小組討論得到社會上不同界別人士的參與。為增加透明度，中央政策組所舉辦的兩場政制發展研討會、政制發展青年小組討論，以及由民政事務總署舉辦的四場政制發展地區研討會都安排記者採訪小組討論 報環節，而有關 報俱載於政制發展網頁（網址為 www.cab-review.gov.hk），供公眾人士參閱。

2.05 我們現將所收集到有關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和建議原文載附在下列附錄：

附錄一 - 公眾人士和團體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從電郵和傳真，遞交的書面意見和建議。

附錄二 - 社會人士在研討會、小組討論、及地區研討會的意見要點，包括：

- (i) 五月二十四日及六月十一日兩場研討會的小組討論要點；
- (ii) 六月二十五日、七月二十六日及八月二十三日三場小組討論的討論要點；
- (iii) 八月十一日所舉行的政制發展青年小組討論的討論要點；
- (iv) 在七月十四日（新界西）、七月十九日（九龍）、七月二十一日（香港島）及七月二十八日（新界東）舉行的四場地區研討會的小組討論要點；及

- (v) 七月二十三日及七月三十日兩場「焦點小組」討論要點。

上述附錄的文本已存放在各區民政事務處以供參閱。公眾人士也可從政制發展網頁上瀏覽有關附錄。

2.06 除了附錄一和附錄二載附的意見外，專責小組於諮詢期完結後，即十月十五日後，繼續收到社會各界人士就兩個產生辦法的意見。由於這些意見在諮詢期完結後才收到，專責小組未能把它們反映在本報告第三章及第四章當中。但專責小組已把意見原文載於本報告附錄一的補充內，讓社會各界人士在進一步討論時，可以同時參考這些意見，而專責小組在擬訂第五號報告時，亦會一併處理這些意見。

第三章：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3.01 就二零零七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任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列出多項議題。以下按第三號報告所列舉的相關議題，陳述比較多社會人士提及的意見，以及相關論據。至於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所收集到的全數意見，請參閱本報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一)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

3.02 就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有許多意見認為應增加委員會人數，主要理據包括：

- (一) 讓更多社會人士參與，包括更多不同階層的代表；
- (二) 加強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及認受性；及
- (三) 作為邁向普選的過渡安排。

3.03 就具體人數，有不少意見建議人數增加至 1 200 人，亦有許多意見提議增至 1 600 人。提出這些意見的理據是這可讓更多社會各界人士參與，加強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和參與性，亦可讓選舉委員會覆蓋更大的選民範圍及數目。有意見亦認為這可體現循序漸進原則。

3.04 亦有不同意見分別提出 2 000 人或以上的具體數字，意見紛紜。

(二) 選舉委員會組成

3.05 根據《基本法》附件一，選舉委員會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

- 工商、金融界 200 人
- 專業界 200 人
-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200 人
-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200 人

- 3.06 就選舉委員會現行的組成安排，有不少意見認為應考慮增加、分拆或重組界別分組，以反映社會發展。有意見認為應參考政府統計處的就業人數分布，作為新增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成員的依據。有意見認為某些原有界別分組的選民人數與其所佔的委員數目不合比例，建議各界別分組的議席分配應更準確反映其所代表的選民數目。
- 3.07 有意見認為應保持現有界別的組成，理據是改變界別可能引來更多爭論。然而，儘管保持現有界別的組成，各界別內的選民人數可考慮作出調整。
- 3.08 有許多意見認為應增加選舉委員會內區議員的數目，其中部份建議加入全體區議員。提出意見者所持的理據是區議會議員有民意基礎，加強他們在選舉委員會的參與，可提高所選出的行政長官的代表性及認受性。但亦有意見認為不應納入委任區議員。

3.09 有意見認為不應增加選舉委員會內區議會代表數目，理據是區議員應專注於地區性事務，而且選民在選舉區議員時不知道會有這樣安排，否則選民在區議會選舉投票時可能會有不同考慮。

3.10 此外，就界別分組的具體組成辦法，亦有以下意見：

(一) 有意見認為應在選舉委員會增加中產階層人士和專業人士，這樣可增強他們的參與，同時反映他們對香港經濟的重要貢獻；

(二) 有不少意見認為應包括更多基層人士，以擴闊代表層面，擴大選民基礎，例如增設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街坊會及分區委員會等地區性組織的界別分組；

- (三) 有不少意見認為可以透過隨機抽樣方式或分區選舉方式選出市民代表，進入選舉委員會；
- (四) 有意見提出增設婦女界或婦女組織界，以反映婦女的意見和利益。亦有意見提出增設青年、學生界別，以提高青年人的政治意識；
- (五) 有意見提出應增設中小企業界別分組，理據是它們數目龐大，對香港經濟有重要貢獻，但它們目前在選舉委員會內並沒有足夠的代表；
- (六) 有意見建議增強中醫／中藥界的代表，理據是註冊中醫人數眾多，中藥業亦邁向專業化發展；及
- (七) 有意見認為應增設長者界別分組，理據是長者佔香港的人口一定的比例，具有代表性。

3.11 除上述界別分組外，個別人士及團體亦分別提出數十個新的界別分組建議，詳情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二。

(三)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

3.12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不少於 100 名選舉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3.13 就提名所需委員數目的意見如下：

(一) 有不少意見認為應維持 100 名提名委員，理據是尋求 100 名選舉委員的支持，難度恰當。這門檻水平亦容許有多名候選人參選。此外，如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有所增加，這已等同降低提名人數佔選舉委員會總人數的比例。

(二) 有許多意見認為應減少提名委員數目，讓更多有志之士可以參與行政長官選舉。

(三) 有意見認為提名所需人數應維持於佔總人數八分之一的比例，如果選舉委員會人數有所增加，所需提名人數亦應有所提高，以確保候選人有足夠的支持。

3.14 有意見認為候選人必須同時在選舉委員會的四個界別中均得到一定數量的委員提名，以確保候選人得到廣泛支持和認受。

3.15 有意見建議為提名所需委員數目設立上限，以讓更多人士有機會獲得提名。

3.16 有意見認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可提名超過一位候選人，目的是讓更多人士有機會獲得提名參選機會。但亦有意見表示不同意，因為一名委員同時提名多於一名候選人可能會存在矛盾。

(四)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3.17 有不少意見認為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應予以擴大，以加強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讓社會各階層人士更廣泛參與行政長官的選舉。具體建議可參考 3.06 – 3.11 段。

團體票改為個人票

3.18 有意見認為應考慮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團體投票改為個人投票（例如改由有關團體的董事、界別分組的從業員作為選民），理據包括：

- (一) 所增加的選民將更廣泛反映行業或界別內的意見。此舉可擴闊各界別分組選民基礎，從而提高選舉的整體參與性和認受性；及

(二) 改為個人投票後，公司東主及團體負責人仍可繼續為有關界別分組的選民，其投票權不受影響。

(五) 其他

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

3.19 有意見認為應取消政黨人士在獲選為行政長官後須退黨的規定，理據是行政長官有所屬政黨支持，所屬政黨的立法會議員能協助其推銷政策，在施政上可能會更為順暢。此外，這有利於政黨培養政治人才，政府亦能較易招攬人才。

政制發展時間表

3.20 有不少意見認為應訂出實行普選行政長官的時間表，讓公眾人士了解政制發展藍圖，從而減少政治爭拗，有利於建立共識，並讓有關方面及早做好配套。但亦有相反

意見，認為社會轉變急劇，過早訂下時間表是不切實際的。

- 3.21 有許多意見認為應於二零零七年實行普選行政長官。由於此建議不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專責小組不會進一步處理。

(六) 歸納社會人士的意見和建議

- 3.22 社會人士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我們的初步歸納包括以下重點：

(一)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

- 增加選舉委員數目，讓社會人士更廣泛參與行政長官選舉。較多意見認為可增至 1 200 人或 1 600 人。

(二) 選舉委員會組成

- 適當地調整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從而進一步加強其代表性。其中許多意見提議將更多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

(三)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

- 對提名所需委員數目，仍有分歧意見。
- 可要求候選人在每個界別都得到一定支持，以確保候選人得到跨界別的廣泛支持。
- 加設提名上限，有利於讓多於一名候選人參選。

(四)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 擴大選民範圍及數目，但具體建議繁多，意見紛紜。
- 有意見認為應考慮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團體投票改為個人投票。

(五) 其他

- 研究是否取消政黨人士在獲選為行政長官後須退黨的規定。
- 考慮訂出實行普選時間表。

第四章：立法會產生辦法

4.01 就二零零八年第四屆立法會產生辦法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列出多項議題。以下按第三號報告所列舉的相關議題，陳述比較多社會人士提及的意見，以及相關論據。至於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所收集到的全數意見，請參閱本報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一) 立法會議席數目

4.02 社會人士對二零零八年第四屆立法會的議席數目是否增加持不同意見。有許多意見認為應適當增加議席，所持的主要理據是：

- (一) 進一步加強立法會的廣泛代表性；
- (二) 有利更多社會人士參政，以培養更多政治人才，為將來邁向全面普選作好準備；及

(三) 配合立法會實際工作需要，有利於提高服務水平及效率，並可加強監察政府效能。

4.03 與此同時，亦有許多意見認為立法會議席數目應維持不變。原因如下：

(一) 增加整體議席數目必然引致功能團體議席有所增加，這與《基本法》中規定邁向全面普選的最終目標有衝突，而且日後要取消新增的功能團體議席時困難倍增；

(二) 議會人數過多會拖慢議事效率；及

(三) 增加議席將增加公帑支出，而目前特區政府正面對財赤困難。

4.04 倘若立法會議席數目有所增加，有不少意見認為可將議席增加至 70 席，理據是可增強立法會的代表性，分擔立法會的工作量及鼓勵更多人士參選。有不少意見更認為可將議席增加至 80 席，理據是香港未來人口可能達至 800 萬，如將來議席全部由直選產生，則每一議席可代表約 10 萬人。亦有意見認為應將議席增加至 100 席，以吸納更多人才及社會不同聲音。

(二) 分區直接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4.05 上文第 4.02 段及第 4.04 段所提及關於支持增加議席數目的意見中，具體建議有增加分區直接選舉議席至 35 席，理據是每個現行地方選區都可增加一席。亦有意見認為應按人口比例平均分配這五個新增議席。有不少意見認為分區直選議席應增加至 40 席，使每個地區選區可增加兩個議席。亦有意見認為新增議席應按人口比例分配。

(三) 功能團體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4.06 有不少意見認為應按香港的實際情況，適量增加功能團體選舉選出的議席數目。主要理據是：

- (一) 擴大至未有代表的功能界別，可增加社會人士的參與，從而增加立法會的代表性和認受性；
- (二) 各界別、階層的代表有更多參政、議政的機會，以致立法會能更全面反映他們的意見，發揮監察政府的功能；及
- (三) 彌補分區選舉之不足。

4.07 至於具體建議，有不少意見分別提出功能團體議席的數目應由目前的 30 席增加至 35 席或 40 席，理據是這有利於社會各階層在政治體制內都有代表聲音，並可因應

香港社會經濟結構變化，納入一些新的界別。

4.08 有許多意見認為應把現有功能界別重組、分拆或合併，提出的理據包括：

(一) 可組合選民人數較少的界別、或重組性質類近的界別，騰出位置加入新界別，以達到利益上的平衡和均衡參與；及

(二) 可反映社會發展和經濟結構的變化。

4.09 有意見分別認為考慮某些功能界別的去留的準則可包括業內人數及受影響人數、界別的生產總值、經濟發展潛力、社會貢獻等。也有意見認為可重新檢討界別內的選民數目，務求令每一功能議席代表人數相若。

4.10 有意見認為應增加區議會的代表議席，理據是這可增加區議會的參與，並肯定地區性組織的地位。

4.11 另一方面，也有許多意見認為功能團體議席不應增加，理據如下：

- (一) 與《基本法》中規定邁向全面普選的最終目標有衝突，而且日後要取消新增的功能團體議席時困難倍增；
- (二) 功能界別只能反映個別界別內的利益；
- (三) 增設功能團體議席不能解決功能團體被批評缺乏認受性的問題；及
- (四) 由於建議增加的功能團體種類繁多，不可能把所有建議都包括在內，如何取捨新增功能團體會引起社會爭拗甚至分化。

(四)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4.12 有不少意見認為應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理據包括：

(一) 增強功能界別選舉的代表性、涵蓋不同界別、及照顧不同階層的利益；及

(二) 增加選舉的認受性。

4.13 有許多意見認為倘若功能團體議席有所增加，可考慮加入一些新增界別。有意見建議加入婦女或婦女團體界，以反映婦女界的聲音。有意見建議加入青年及學生界，以鼓勵更多青年參與政治。有不少意見建議加入中醫、中藥界，以反映該界別的重要性。亦有意見建議增設中小企業界、中資企業界及物流界等。

4.14 有意見建議分拆體育、文化、演藝、及出版界，讓當中不同界別的意見得到充分反映。

4.15 此外，專責小組收到數十個新增功能組別及多個分拆現有界別的建議，詳情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二。

團體票改為個人票

4.16 有許多意見認為在功能界別選舉中應將團體投票改為個人投票（例如改由有關團體的董事、或界別內的從業員為選民），理據包括：

- (一) 有關功能團體所增加的選民將能更廣泛反映該行業或界別內的意見。此舉可擴闊選民基礎，從而提高整體參與性和認受性；及

(二) 改為個人投票後，公司東主或團體負責人仍可繼續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個人選民，其投票權不受影響。

(五) 有關立法會議員國籍的規定

4.17 根據《基本法》，非中國籍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也可以當選為立法會議員，其所佔比例不得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百分之二十。

4.18 社會人士就此規定所發表的意見主要分為三方面：

(一) 有不少意見認為可維持現有規定，理據是這規定符合《基本法》，同時可讓非中國籍人士繼續對香港作出貢獻，並可以維持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的形象。

- (二) 亦有不少意見認為應逐漸減少以致完全取消可讓非中國籍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人士參選的立法會議席數目及比例，理據是保證立法會議員的效忠、顯示有關人士對香港有承擔、及有利於落實「港人治港」。
- (三) 有意見認為應放寬有關限制，讓非中國籍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參選《立法會條例》所指定的十二個功能界別以外的其他議席。理據是這可讓選民作出選擇、並利於吸納人才。

(六) 其他

長遠保留或取消功能界別

- 4.19 有意見認為長遠應保留功能界別，理據是功能界別可提供專業的經驗、平衡各界別、各階層的利益，讓人數較少但社會貢

獻較大的界別和階層在議會表達意見。有意見認為功能界別有利於工商界及專業人士參政。

- 4.20 與此同時，有不少意見認為長遠而言要逐漸取消功能界別，理據是功能界別缺乏認受性和參與性。此外，保留功能界別議席與最終普選目標相違背。有些功能界別代表只照顧界別內的利益，而未能代表基層利益；有些功能界別的劃分亦缺乏清晰的準則。

一人兩票

- 4.21 有不少意見認為現行制度下有些選民可投兩票，而大部份選民只有一票的情況，並不公平。有建議合資格選民應只可在地區直選或功能界別選舉任擇其一投票。有意見同樣認為部分選民可投兩票不符公平原則，但他們建議讓所有合資格的地區直選選民在功能界別選舉也有投票權。

政制發展時間表

4.22 有不少意見認為應訂出實行普選立法會全部議員的時間表，讓社會人士了解政制發展藍圖，從而減少政治爭拗，有利於建立共識，並讓有關方面及早做好配套。但亦有相反意見，認為社會轉變急劇，過早訂下時間表是不切實際的。

4.23 有許多意見認為應於二零零八年實行普選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於此建議不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專責小組不會進一步處理。

(七) 歸納社會人士的意見和建議

4.24 社會人士就第三屆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我們的初步歸納包括以下重點：

(一) 立法會議席數目

- 現階段存在分歧。
- 有許多意見認為應增加立法會議席總數，以增強代表性和吸納更多政治人才，及可分擔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量，當中以增加至 70 席到 80 席為最多。
- 但另一方面，也有許多意見認為維持總數不變，可避免與《基本法》中規定邁向全面普選最終目標有衝突，亦可避免增加政府開支，及拖慢議事效率。

(二) 分區直接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 如同立法會議席數目一樣，意見紛紜。但倘若增加議席的話，有意見認為可增加分區直選議席至 35 或 40 席。

(三) 功能團體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 有不少意見認為可考慮適量增加功能界別議席至 35 或 40 席，而新增的界別必須有廣泛代表性，並能有效擴大整體選民基礎，但增加的界別具體建議繁多，意見紛紜。
- 另一方面，也有不少意見認為不應增加功能團體的議席，以免與普選最終目標有衝突，而且日後要取消功能團體議席時，困難倍增。

(四)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 有不少意見認為應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以增強代表性。有不少意見認為可考慮加入一些新增界別。亦有許多意見認為應把現有界別重組、分拆、合併，以反映社會的現況和變化。

- 有許多意見認為應將團體投票改為個人投票。

(五) 有關立法會議員國籍的規定

- 有關容許部份立法會議員為非中國籍的規定，有許多意見贊成保留，也有許多意見希望逐步減少持有外國籍的議員數目甚至取消。

(六) 其他

- 研究長遠保留或取消功能界別。
- 考慮訂立普選時間表。

第五章：下一步工作

5.01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已就第三號報告所羅列關於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收集了社會人士的意見，並在本報告中歸納了這些意見。

5.02 從本報告第三章及第四章與及夾附於附錄一及附錄二的意見中可以見到，社會人士對兩個產生辦法可修改的地方，仍存在分歧意見。此外，所收集到的意見，大都是針對個別可修改的地方所提出，要在現階段從這些意見中找出一套能全面涵蓋所有可修改的地方，而且有機會獲得各方支持的整套方案，並不容易，當中可能須作出不少取捨。要做到這點，專責小組衷心希望社會人士能抱 求同存異的態度，放下成見，以本報告第三章及第四章的歸納部分以及羅列於附錄一及附錄二的公眾意見為討論基礎，凝聚最大共識。

5.03 在過去一段時間，專責小組收到不少關乎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以外的意見。專責小組理解提交意見的團體及人士有期望可以早日為邁向最終普選目標訂出整體時間上及組織上的安排。這些問題非常重要，但亦甚為複雜，專責小組認為應在日後適當時候才進一步處理。

5.04 專責小組在此亦須指出，有些意見帶出了更深層次的原則性問題。舉例來說，就是否增加功能團體議席這問題上，有意見提出在邁向普選最終目標的過程中，我們應詳細研究功能團體的角色及未來出路。此外，亦有意見提出普選的形式是否僅限於分區直選，抑或可以有其他方法達致同一目標。專責小組認為這些議題值得各界進一步探討。

5.05 專責小組歡迎社會人士抓緊機會，在專責小組推出第五號報告之前，提出大家認為最能為各方接受而又符合《基本法》的規

定與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的方案。為方便社會人士就兩個產生辦法作進一步討論，並為促進凝聚社會共識，專責小組就第三號報告諮詢期間所收集到並歸納了的意見，提出一些跟進問題，載於本報告附錄三，作為市民大眾參考之用。當然，社會討論的焦點與範圍並不限於這些跟進問題之中。

5.06 專責小組下一階段工作，是進一步收集社會人士的意見，並比對行政長官在本年四月上呈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報告中所提及的九項考慮因素^{註 2}，與及人大常委會的《決

註 2：行政長官在報告中指出，在考慮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的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何確定時，須顧及下列因素：

- (一) 特區在研究政制發展的方向及步伐時，必須聽取中央的意見。
- (二) 政制發展的方案必須符合《基本法》規定。不能輕言修改《基本法》規定的政治體制的設計和原則。
- (三) 方案不能影響中央對行政長官的實質任命權。
- (四) 方案必須鞏固以行政長官為首的行政主導體制，不能偏離這項設計原則。
- (五) 達至普選的最終目標必須循序漸進，按部就班，步伐不能過急，要根據特區實際情況漸進，以保持繁榮穩定。
- (六) 衡量實際情況時，必須考慮市民訴求，亦要檢視其他因素，包括特區的法律地位、政治制度發展現今所處階段、經濟發展、社會情況、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認識程度、公民參政意識、政治人才及參政團體成熟程度，以至行政立法關係等。
- (七) 方案必須有利於社會各階層在政治體制內都有代表聲音，並能通過不同途徑參政。
- (八) 方案必須確保能繼續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
- (九) 方案不能對現行載於《基本法》的經濟、金融、財政及其他制度產生不良影響。

定》，擬定一套最有機會取得各方共識的整套方案，於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中提出。專責小組重申，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方案，必須建基於各方共識之上，即有關方案，必須獲得中央、特區政府、立法會與及市民大眾的支持。

5.07 社會人士可以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向專責小組遞交整套方案(或任何其他相關意見)。詳情如下：

郵寄地址： 香港
下亞厘畢道
政府總部
中座三樓
政制事務局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收

傳真號碼： 2523-3207

網址： www.cab-review.gov.hk

電郵地址： views@cab-review.gov.hk

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初步意見歸納及跟進問題

(一)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

歸納

- 增加選舉委員數目，讓社會人士更廣泛參與行政長官選舉。較多意見認為可增至 1 200 人或 1 600 人。

跟進問題

- 由於較多數意見支持增加選舉委員會人數，我們可否確定選舉委員會人數須予以增加，並作為下一階段討論的基礎？
- 倘若確定有需要增加，應根據甚麼原則及因素考慮增幅？

(二) 選舉委員會組成

歸納

- 適當地調整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從而進一步加強其代表性。其中許多意見提議將更多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

跟進問題

- 倘若選舉委員會人數有所增加，我們應否改變目前四個界別的劃分及數目比例？我們應根據甚麼原則及因素考慮劃分方法？
- 倘若考慮把更多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的話，我們應否同時改變目前四個界別的劃分及數目比例？

(三)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

歸納

- 對提名所需委員數目，仍有分歧意見。
- 可要求候選人在每個界別都得到一定支持，以確保候選人得到跨界別的廣泛支持。
- 加設提名上限，有利於讓多於一名候選人參選。

跟進問題

- 目前門檻為 100 人(即目前整體委員數目的八分之一)。倘若選舉委員會數目有所增加，我們應否維持提名人數佔總人數八分之一的比例，抑或可以降低提名門檻的百分比？

- 提名門檻應設在怎樣的水平，才可在有利於更多有志之士獲得提名參選機會之餘，亦能保障候選人有一定的支持度？
- 候選人應否在四個界別中均得到一定支持？若然，我們應如何確保候選人在每個界別都得到一定支持？是否可以設立每個界別的最低提名額？倘若設置最低提名額的話，應訂立在甚麼水平？我們應根據甚麼原則及因素考慮每個界別的最低提名額？
- 如加設提名上限，我們應根據甚麼原則及因素考慮上限水平？

(四)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歸納

- 擴大選民範圍及數目，但具體建議繁多，意見紛紜。

- 有意見認為應考慮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團體投票改為個人投票。

跟進問題

- 我們應根據甚麼原則及因素去決定應否及如何增減目前 38 個界別分組？
- 我們應把哪些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改為個人投票？應採用何種方式？

(五) 其他

歸納

- 研究是否取消政黨人士在獲選為行政長官後須退黨的規定。
- 考慮訂出實行普選時間表。

跟進問題

- 我們是否需要著手研究行政長官可否有政黨背景的問題？這對政黨發展與及行政立法關係有何影響？
- 在現階段便訂出普選行政長官時間表的利弊為何？

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初步意見歸納及跟進問題

(一) 立法會議席數目

歸納

- 現階段存在分歧。
- 有許多意見認為應增加立法會議席總數，以增強代表性和吸納更多政治人才，及可分擔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量，當中以增加至 70 席到 80 席為最多。
- 但另一方面，也有許多意見認為維持總數不變，可避免與《基本法》中規定邁向全面普選最終目標有衝突，亦可避免增加政府開支，及拖慢議事效率。

跟進問題

- 鑑於現階段社會人士就是否增加議席問題存在分歧，我們應根據甚麼原則及因素考慮是否增加議席？

(二) 分區直接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歸納

- 如同立法會議席數目一樣，意見紛紜。但倘若增加議席的話，有意見認為可增加分區直選議席至 35 或 40 席。

跟進問題

- 社會上對這議題的意見不多。但倘若增加分區直選議席數目的話，我們應根據什麼原則及因素考慮增加的幅度？

(三) 功能團體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歸納

- 有不少意見認為可考慮適量增加功能界別議席至 35 或 40 席，而新增的界別必須有廣泛代表性，並能有效擴大整體選民基礎，但增加的界別具體建議繁多，意見紛紜。
- 另一方面，也有不少意見認為不應增加功能團體的議席，以免與普選最終目標有衝突，而且日後要取消功能團體議席時，困難倍增。

跟進問題

- 倘若增加功能團體議席的話，我們應根據甚麼原則及因素考慮增加功能團體議席數目的幅度？
- 倘若增設新的功能界別，我們應根據甚麼原則及因素考慮取捨？

(四)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歸納

- 有不少意見認為應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以增強代表性。有不少意見認為可考慮加入一些新增界別。亦有許多意見認為應把現有界別重組、分拆、合併，以反映社會的現況和變化。
- 有許多意見認為應將團體投票改為個人投票。

跟進問題

- 在擴大選民基礎的前提下，我們應根據甚麼原則及因素去增設新的功能界別？
- 在擴大選民基礎的前提下，我們應根據甚麼原則及因素去增加、重組、分拆、合併或刪減功能組別？
- 我們可如何把團體票改為個人票？

(五) 有關立法會議員國籍的規定

歸納

- 有關容許部份立法會議員為非中國籍的規定，有許多意見贊成保留，也有許多意見希望逐步減少持有外國籍議員數目甚至取消。

跟進問題

- 在不修改《基本法》的前提下，我們應根據甚麼原則及因素考慮是否保留、減少甚至取消持有外國籍議員數目？

(六) 其他

歸納

- 研究長遠保留或取消功能界別。
- 考慮訂立普選時間表。

跟進問題

- 我們是否應著手研究功能界別議席的長遠發展路向？同樣地，我們是否應探討「普選」的不同形式？
- 在現階段訂立普選全部立法會議員的時間表有何利弊？